

海 安 市 数 据 局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 安 市 财 政 局

海数据发〔2024〕7号

关于印发《“海安云”资源券助企业上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数字经济相关工作部署和《海安市加快推进智改数改网联的若干政策意见》（海发改〔2024〕

42号)精神,进一步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推动企业上云用平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海安云”资源券助企业上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安市数据局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安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2日

“海安云”资源券助企业上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数字经济相关工作部署，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推动企业上云用平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海安市数据局（以下简称市数据局）以“海安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为载体，对使用“海安云”获得省星级上云企业以发放“海安云”资源券（以下简称云资源券）形式进行奖励，为加强对云资源券发放、认领、使用、兑现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服务是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包括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和安全防护等上云服务。

第三条 市数据局负责云资源券发放、认领、使用、兑现全流程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平台服务方建设、运营服务平台，督促平台服方履行服务承诺。

第四条 平台服务方是“海安云”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提供云服务产品的服务单位。

第五条 云资源券为虚拟券，是为支持海安本地企业星级上云，奖励“海安云”服务或产品，本券仅限于服务平台内使用和现金等值抵扣，不返现金。

第六条 云资源券发放管理遵循“合法合规、总额控制、据实结算”原则。

第二章 云资源券发放管理

第七条 云资源券发放对象为使用“海安云”获得当年度本市省星级上云企业。

第八条 市数据局制定云资源券发放计划，平台服务方根据云资源券发放计划配置云资源券，并通过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上云企业进行发放。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上云企业可在每年省星级上云企业名单公布后在线认领云资源券。获得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海安云”上云企业分别发放5万元、2万元、1万元的“海安云”资源券。

第三章 云资源券认领管理

第十条 认领云资源券流程：

（一）注册。企业经办人登录服务平台填写注册信息。

（二）认证。经办人填写企业认证信息，进行实名认证，通过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照片或扫描件（字迹需清晰可辨）：电子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相关材料须加盖公章。

（三）云资源券认领。认领企业提交使用“海安云”的服务合同复印件，经市数据局完成审核后，获得云资源券使用额度。

第四章 云资源券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云资源券分两年使用，第一年为总额的 70%，第二年为总额的 30%，平台服务方在企业购买“海安云”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同时将云资源券核销。

第十二条 云资源券可购买“海安云”相关云服务，包括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和安全防护等上云服务。

第十三条 云资源券使用有效期为认领之日起 12 个月，逾期未使用视作废处置。

第五章 云资源券兑现管理

第十四条 平台服务方每月向市数据局提交平台运行情况报告，包括“海安云”资源使用情况、企业上云情况以及云资源券使用情况，由市数据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平台服务方每年向市数据局提交云资源券发放和核销明细、上云企业使用情况等兑现材料，保证有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

第十六条 市数据局根据发改委提供的当年获批省星级上云企业名单，对平台服务方提交云资源券兑现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报发改委。

第十七条 市发改委负责云资源券使用企业的汇总，并报市财政局审核兑现。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按时向“海安云”平台服务方兑现云资源券资金。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安市数据局、海安市财政局所有。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